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0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加坡商艾益生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章琦

相　對　人　吳美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中關於「一、……金額新臺幣34,291,542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……金額新臺幣32,491,542元…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